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 00162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48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 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